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○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7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